

亞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8.4.24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8.5.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992 號函發布

101.5.16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31 亞洲秘字第 1010005995 號函發布

108.02.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

108.03.14 亞洲秘字第 10800034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，依據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得借調至下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：
 - （一）行政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。
 - （二）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 - （三）財團法人；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。
- 三、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始同意辦理借調，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，借調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- 四、借調教師員額併入所屬單位教師國內外研究、進修人數計算。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所屬單位實際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（小數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未滿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- 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二年為限，其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二年者，應於屆滿二年前再洽經本校同意。
- 六、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擬辦理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。
- 七、教師借調屆滿歸建後，需在校服務屆滿一年始得再行辦理借調，如有特殊事由，需專案簽准。
- 八、借調程序，須提經系（中心、室）、院（共同科）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。
- 九、教師借調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，並應簽定產學合作契約，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之職務薪資總額百分之十，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

前項產學合作契約，由研究發展處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。
- 十、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行政程序報請學校備查，職務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十一、教師借調期間，若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學分，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斷，其返校服務申請升等時借調年資至多採計二年。
- 十二、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，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，

視同辭職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